

突泉县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: 突泉县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设备购置项目

(二) 建设性质: 新建

(三) 主管部门: 突泉县人民政府

(四) 实施单位: 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

(五) 实施地点: 突泉县

(六) 建设内容和规模: 针对环境卫生较差, 治理设备短缺的村屯, 采购 50 铲车 8 辆, 洒水式清扫车 1 辆, 提升环境卫生整治能力。

(七) 项目资金规模及来源: 盟级衔接资金 30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建设背景、可行性和必要性

(一) 项目建设背景。城市化进程加快, 垃圾产量增加, 多数村屯现有设备老化或不足, 难以满足清洁需求。传统人工清扫效率低、成本高, 且存在安全隐患。环卫设备智能化、机械化趋势显著, 可降低人力依赖, 提升作业精准度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提出此项目。

(二) 项目可行性。该项目符合国家环保、民生工程导向要求, 设备购置成本可通过长期作业效率提升, 减少人工开支

分摊，综合性价比高。市场上环卫设备品类齐全，技术成熟，供货渠道稳定。设备操作简便，可通过培训快速投入使用，能够为农户提供就业岗位，因此该项目可行。

（三）项目必要性。机械化设备可覆盖大面积清扫、垃圾运输，缩短作业时间，应对突发污染。减少人工直接接触垃圾、污染物，降低职业风险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村屯环境卫生治理能力，方便农户出行，便于农产品运输和销售，因此该项目十分必要。

三、项目时间进度

实施时间安排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底，具体计划安排如下：

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前期手续的办理；

2025 年 7 月至 10 月为项目实施阶段；

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。

四、项目投资估算

项目计划投资 300.00 万元，用于购买 50 铲车 8 辆，每辆单价为 35 万元，共计 280 万元；购买洒水式清扫车 1 辆，每辆单价 20 万元，共计 20 万元。

五、利益联结机制

项目实施使得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。粪污垃圾等危害环境事物基本得到有效处理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断提升，乱倒乱排得到管控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，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、源头减量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显著提升，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

立。

六、效益分析

（一）社会效益。该项目可带动周边农户务工就业，解决当地就业压力，同时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提高村民生活水平，有利于和谐社会构建，促进乡村产业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生态效益。本项目属于污染因素简单、污染物种类少、毒性低的无特殊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，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管理，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，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污染。

七、组织保障措施

（一）制度保障措施。为确保突泉县 2025 年人居环境项目有序推进，达到标准和要求，实现项目预期目标，早日投产达效，现成立项目领导小组，突泉县农科局下设专门的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。项目建设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、检查、协调等方面的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。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建立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实施内容、建设进度、项目监督检查结果、项目竣工公告等相关公告公示制度，在项目区设置明确的公告公示内容，公告公示期限达到 10 天以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项目实施单位为突泉县人民政府，向突泉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工作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保障措施。项目监督管理单位为突泉县农科局，负责资金的管理监督、检查、协调等方面的工作。切实加强资金统一调度和使用管理。严格执行财政报账制度，坚决杜绝透支、漏支现象，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

八、风险控制

(一) 加强联农带农政策宣传解读，提高政策知晓率。

(二) 按照“谁审批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大对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。对实施的帮扶项目要加强监督检查，科学评估联农带农方式和效果，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对不履行带动责任或者带动效果差、资产闲置、经营亏损的帮扶项目，要妥善整改。

(三) 严格按照衔接资金使用和相关要求管理项目资金，加强对资金使用程序的监督管理。

九、项目后续管理

为了确保该项目长期发挥效益，克服“重建设、轻管理、重使用、轻养护”的问题，做到建管结合，落实管护主体和相关责任，特建立管护制度。

(一) 管护人员的确定。该项目管护人员为项目建设地点村屯村民委员会及两委成员。

(二) 管护责任的落实。管护人员在项目建设完工后，必须对项目进行管护。对管护人员责任落实不到位的，应立即更换管护人员。村委会干部不定期检查管护情况，每半年向镇政府汇报管护的情况，做到责任明确，落实到位。

(三) 管护标准。项目竣工后，坚持“谁建设、谁受益、谁所有、谁管护”的原则明确项目设施所有权归所属村所有。所有项目资产形成的收入，归村集体所有，由村级组织负责对所有项目进行日常的跟进监督，确保正常使用。如项目因自然灾害出现重大损失，由政府和村委会协商解决。

(四) 创新管护运行机制。制定并认真落实奖惩制度。对项目设施有损坏的人员或组织，要自觉及时维修，经检查后仍不整改，必须按照村规民约进行相应处罚。